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本於國家所賦予之任務，以培養海洋法政與科技人才。因實務機關採取航務與警務合一之作法，艦上所有機組人員需同時兼具執法與航技等專業技能，故該系以此為依歸訂定教育目標。

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專業的海域執法幹部、具備對國家、社會及人民有強烈的使命感與服務熱誠、養成具備國際觀之海域執法幹部、鍛鍊強健的體魄與不畏危險、勇於挑戰之精神、展現人文關懷之素養。

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專精海洋法政之專業研究人才、強化海巡案件之處理能力、培養專精海洋科技之研究人才、賡續與深耕關於海洋科技與海洋法政之研究、提升海巡機關幕僚之核心能力。

因應實務機關職能需求及配合學校教育宗旨，該系結合學校與學院之核心能力指標，設定學生的核心能力為海域執法能力、海難救助能力、航海技術能力及海洋科學運用能力，並依此規劃課程，使學生於未來任職時，能透過理論結合實務、實務印證理論之方式，達成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暨海洋事務等工作任務。

該系之課程內容以海洋法治、水警管理及海域執法專業課程為主，輔以通識課程之人文與科學素養，強化正確法治觀念，配合警察實務需求，以符合社會發展趨勢。學士班必修課程包括通識類、法律類、航海類及實務類；碩士班分為法制組和科技組，共同必修課程涵蓋通識類、水警類及法治類。法制組必選修課程分為通識類、國內法及國際法三大類；科技組必選修課程則分屬通識類、航技類、輪機類及海洋類四大類。

為補足實作設備之不足及符合實務機關未來用人核心職能之需求，該系特別重視實習與海上技能之訓練，以強化學生之核心能力，

其內容為學士班一年級暑期加強泳技訓練、救生員訓練及潛水訓練；二年級暑期新四項專長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與各海巡隊實務實習；三年級暑期大型艦艇實習與艦上各項常年訓練、實作；四年級上學期延續第三階段實習；另外，一至四年級每週三至週五早上 6 至 7 時實施晨間游泳訓練。

該系課程設計具有功能導向，區分為海域執法與海巡科技應用兩大類。教學方向明確，其訓練包括促進對組織認同的人格養成訓練及海上專長訓練，採行小班制教學、電腦化、儀器化與實作化之教學方式。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核心能力的機制，其完整性尚未落實，包括教學計畫表等均尚未填入核心能力，且核心能力與該校所建置之數位學習歷程系統兩者間無法連結。
2. 該系晨間游泳訓練及學士班一年級暑假的泳訓等活動，尚未確立歸屬於體技、精神或生活教育，亦未納入學習歷程系統，不易評估及改進訓練內容。
3. 在一定期間（約 5 年）未開設成功的選修課程，該系尚未有檢討機制。
4. 該系課程於院審以上方有校外委員參與審查，系級課程審議尚未建立外審制度。

【學士班部分】

1. 一年級學生同時修習警察相關法令、國際公法及國際海洋法，致使學生在學習上有無法連貫之感。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核心能力是可運用在各學科，並在畢業後仍具備的專業知

能；可運用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加以展現。該系宜落實整合性及均衡性的核心能力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2. 宜明確判定泳訓等活動的屬性，從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觀點，檢視與同一屬性的其他活動，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並改進訓練內容。
3. 宜建立選修課程之定期檢討機制，以利課程活化。
4. 宜在系課程審議時納入課程外審，以廣收校外意見，使課程能符應社會脈動。

【學士班部分】

1.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宜安排於二年級後授課，以順暢銜接國內法至國際法的學習順序。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7 位及兼任教師 17 位。專、兼任教師之專長背景與工作經驗大致符合該系之教育目標與學生學習需求，但在航海與輪機兩領域上顯有不足，且該系雖有 2 位專任及 4 位兼任教師具有法學專長，但該系限於該校徵聘教師之法規規定，近幾年苦無機會聘請具有國際海洋法之專任教師，致影響碩士班法制組的教學。整體而言，教師教學專業和由淺入深的教學方式，學生普遍都能認同。

該系學士班學生 83 位及碩士班學生 26 位。生師比雖不高，但學士班課程規劃分成三大領域，計有通才教育、海上知識技能及法學課程，其中海上知識又分成 4 個次領域，分別為海洋科學、海巡實作、航海與輪機。單以三領域專業知識而言，在一般大學可能是 3 個系所的架構。該系有學士班和碩士班的學生，碩士班法制組在研究上又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專任教師教學負荷更顯沉重。

該系透過校方執行的教師教學評量，由學生於期中和期末上網填寫，使教師能瞭解學生對教學的意見和建議，藉此改善教學。除學生回饋意見外，該系教師多出席學校於學期初辦理的學科教師研習會，與他系教師交流教學心得，改進教學方式。該校訂有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肯定教師改善教學的成果，該系已有教師獲得教學優良的榮譽。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規劃領域太廣，造成專任教師教學負荷過重。
2. 該系教師之專業領域較為獨特，教師應聘人數不易達到該校受理徵聘教師的規定標準，造成該系長期難以聘入所需專業的專任教師。
3. 該系畢業生在職場上之職能表現，係以海域執法與航海輪機為主，在海域執法教學上獲得海岸巡防署支援，但在航海與輪機課程上之講授，無論是系上師資或是教學設備則較為缺乏，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減少課程規劃或增加師資名額，以降低專任教師之教學負荷，確保教學品質。
2. 教師徵聘作業應著重其嚴謹度，宜請校方修訂相關規定，解除徵聘須有 10 人以上報名、初核 6 人以上符合徵才資格和需求，方能進入後續聘任的人數規定，或針對長期無法聘入教師的專業領域，降低應聘人數要求，以利該系聘請所需專長之專任教師。
3. 為強化航海、輪機課程之能量，並降低教師教學負荷，該系

宜與海事相關機關學校合作，將航海與輪機課程委由合作學校受訓上課。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每週都會安排諮詢時間，讓學生在課業或生活上有問題時，提供諮詢和協助。學生一律住校，並有隊職官進行生活管理與輔導，提供學生學習團隊紀律及人際互動的良好環境。

該校採公費制，學生在學期間學雜費及住宿費均免除，且提供膳食。此外，學生每月領有零用金新臺幣 15,060 元，提供學生安心學習的環境，學生畢業後通過考試就有就業上的保障，加上修習的課程在未來職場上皆能學以致用，提升了學生的學習動機。

該系每年至少主辦 2 次國際學術研討會，藉以促進海域執法之學術研究、提升學生視野及參與國際研討會的能力，也能配合國家推動國際實務外交，並讓學生得以與其他國家的海巡人員交流，學習先進國家的新觀念和新技術。

該系招生以海岸巡防署預估四年後的缺額而定，招生人數由 10 人至 30 人不定。其畢業生經過參加警察三等特考，幾乎皆通過考試，於海岸巡防署服務，符合人才培養目標。校方每年舉辦新手返校充電論壇，邀請系友返校與校內師長座談，溝通任職後與學用落差的意見。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要求學生課業評量採常態分配制，若全班學習成果都很好，仍要壓低後段學生的分數，此分配制極易造成學生間的不良競爭，並降低學生學習的積極性。
2. 海洋學及海洋法方面的圖書資料尚嫌不足。

3. 教學用電腦軟、硬體設備都已老舊，校內網路系統速度較慢，且有時出現當機現象，造成使用上的不便，亦影響教學效果。
4. 校內無船舶模擬機，僅用他校之商船模擬器和實習課進行訓練，在學士班三年級和四年級暑假實習期間，亦缺少實際操作船舶之經驗，造成學生訓練的不便與不足。
5. 該系專業核心科目之檢定考試，因題庫外流，參與檢定的學生幾乎都有題庫，檢定考試實際上未達成讓學生具備未來任職所需之法律核心基礎。
6. 在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交流方面，該系目前僅接受日本人事院公費出國進修生前來就讀碩士班，但未有相對之學生至日本交流，且無類似國際交流計畫。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錄取名額以海岸巡防署預估 4 年後的缺額而定，每年招生人數為 10 至 30 人不定，變動很大，對招生規劃造成不確定的變數。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建議校方給予授課教師更多彈性評分的空間，以鼓勵學生整體積極向學，良性競爭。
2. 圖書費用宜優先補充海洋學及海洋法方面的書籍，以利學生學習。
3. 宜建議校方汰換老舊之教學用電腦相關設備，並加速網路系統的升級，以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4. 宜建議校方再加強與他校之校際合作，提供學生更方便的模擬機使用機會，並於學生實習期間加強其實際操作船舶之經驗，強化實習訓練，另宜長期規劃購置船舶模擬器之經費。
5. 宜通盤檢討改善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內容，以利其能確實

督促學生具備專業能力。

6. 該系宜向校方或其他機關爭取經費，派遣師生赴國外進行學術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每年招生人數的變動不宜過劇，以利招生長期規劃。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定位以專業的教學與訓練為主，但為強化師生的研究能力，校方統一規定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 2 學分之畢業專題，碩士班學生除畢業論文外，申請論文口試前須發表 1 篇會議或期刊論文。配合校方規定，該系每年均會主（協）辦 2 場國內或國際的學術研討會，研討海巡相關議題，藉以發表研究成果，並進行學術與實務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此外，該系於 101 年創辦《水上警察學報》，增加海巡專業研究成果刊登的園地。

近 5 年該系 7 位專任教師所發表的論文數量，每年合計都在 20 篇以上，因研究主題以問題導向的實務應用為主要取向，故研究成果以研討會論文居多。

教師除專業教學與研究之外，尚需擔任輔導學生的品德與精神教育和體技能等服務工作。除了校內服務之外，教師亦依其專長應邀擔任校外相關機構之委員、顧問，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該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訂有相當完善的獎勵機制與辦法，包括納入教師升等、評鑑之評分，以及核減授課時數等。

學生的服務表現以校內服務工作為主，包括各種活動服務與勞動服務等，校方亦訂有學生服務護照實施規範及自治幹部服務規範等鼓勵辦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海巡專業屬多學門的綜合體，該系教師專長比較多元與分散，不易以組成研究團隊方式爭取更大型的研究計畫，故該系近 5 年來所承接與執行的研究計畫數量不多，經費亦不高。
2. 該系教師每年所發表的研究成果數量雖然不少，但以國內的研討會論文居多，能見度較低。
3. 教師指導每名碩士班學生的指導費僅 5,000 元，未搭配其他減免措施，其合理性有待檢討。
4. 新進教師，尤其是助理教授等年輕學者，無論在教學、研究上，均有待努力及累積學術能量，但因該校規定新進教師需兼任 5 年行政工作，不利該等教師的學術研究發展，同時亦影響該系的學術競爭力。
5. 該系學生協助演講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庶務性工作，但尚無登錄志工及核給時數證明之機制。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設法尋找更多的研究資源，可考慮尋求與其他學校相關系所共同合作的可能性與機會，以強化研究表現的廣度與深度。
2. 宜自訂或建議校方訂定鼓勵師生積極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的獎勵與獎助辦法，以增加教師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的數量與比例。
3. 宜研擬除指導費外之鼓勵措施，如減授鐘點，以避免勞逸不均降低教師指導意願。
4. 宜向校方建議取消新進教師兼任 5 年行政工作之規定，並挹注資源，建立教師發展機制，以提升教師個人與該系的學術競爭力。

5. 宜建立志工登錄及時數核給機制，以確保公共服務理念，落實權利義務關聯性。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透過招生會議、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師生座談會及教師輔導活動等，蒐集與檢討分析相關反應意見，持續改善並落實。

該系學生係因應實務機關用人需求而培養，為達成學生畢業後實務工作之需求，需有完善及健全的師資，使該系教學及教育目標能順利緊密結合。但海巡工作範圍涉及學能範圍廣泛，該系師資在部分領域上仍有欠缺，且短期難以改善。該系採小班制教學，學生人數少，須有高品質及有效的教學。教師也必須具有海洋科學、船舶理論、航海科學、航海技術及輪機工程與海巡法規、海事行政法、海事刑法等法政領域，以滿足學生學習及班制之發展需求。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特殊領域專長師資欠缺，尤其是航海學及海域執法，但此兩類領域應徵者極少，師資進用問題短期難以改善。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自行培養人才，或依教育部開放業師方案，以專案聘請有大艦資歷之艦長或大副支援授課，以解決短期內師資欠缺之問題。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